

Y104攸攸板至井尔梁防火通道公路安防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X-202602-AFGC)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Y104攸攸板至井尔梁防火通道公路安防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89.9496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农牧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在遵循规范性、安全性、经济适用性的原则下,充分考虑道路上主要车辆构成,为提高安全等级,本项目设置了交通标志,标线以及示警桩等安全防护设施。标志:增加急弯、下坡等警告标志,增加注意落石、临崖路段等警示标志,急弯路段中间增加反光凸面镜;护栏:高边坡临崖路侧无安全设施路段增加波形梁护栏;标线:设置车道中心线分界线为黄色实线;示警桩:急弯陡坡路段外侧新建示警桩以提醒驾驶员减速慢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Y104攸攸板至井尔梁防火通道公路安防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Y104攸攸板至井尔梁防火通道公路安防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3.1.1 SG-1标段: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近5年内(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资格审查条件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项目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出具的2023年6月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为准),不得参加投标。 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围标、串标、转借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经查实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赔偿对招标人及建设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05 09:00:00到2026-06-11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6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恒盛广场D座802。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6 09: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恒盛广场D座802。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农牧水利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农牧水利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联系人：刘娇静

电话：1880492920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18947155200

联系人：赵玮

电话：18947155200

邮件：dxjs2020@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Y104 攸攸板至井尔梁防火通道公路安防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DX-202602-AFGC

1. 招标条件

Y104 攸攸板至井尔梁防火通道公路安防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农牧水利局,招标代理公司为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Y104 攸攸板至井尔梁防火通道公路安防工程:本项目在遵循规范性、安全性、经济适用性的原则下,充分考虑道路上主要车辆构成,为提高安全等级,本项目设置了交通标志,标线以及示警桩等安全防护设施。标志:增加急弯、下坡等警告标志,增加注意落石、临崖路段等警示标志,急弯路段中间增加反光凸面镜;护栏:高边坡临崖路侧无安全设施路段增加波形梁护栏;标线:设置车道中心线分界线为黄色实线;示警桩:急弯陡坡路段外侧新建示警桩以提醒驾驶员减速慢行。

2.2 计划工期:

2.2.1 施工工期: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 2026 年 7 月 2 日,计划完工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缺陷责任期 2 年。)(具体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公路安防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投资:1899496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3.1.1 SG-1 标段:

①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近5年内（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本项目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出具的2023年6月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为准），不得参加投标。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围标、串标、转借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经查实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赔偿对招标人及建设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技术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参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评审，资格审查方式均采用资格后审。

4.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领取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至呼和浩特市恒盛广场D座802室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0.0元/标段。

(4) 获取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 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本项目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出具的2023年6月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为准)

(5)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一套。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6月26日9时0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呼和浩特市恒盛广场D座802室。

6.3 投标保证金形式：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 3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注：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中的任意一种：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必须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将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采用保险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将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注：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上同时发布。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人监督机构：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农牧水利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农牧水利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联 系 人：刘娇静

电 话：18804929208

招标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恒盛广场D座802

联 系 人：赵玮

电 话：18947155200

2017.11.14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G-1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u>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u>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SG-1	本次招标不设置财务最低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G-1	<u>近 5 年内（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工程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u>

注：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G-1	<p>1、投标人在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p> <p>2、投标人在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p> <p>注：未进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施工企业，其等级按照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确定；未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施工企业，其等级按D级以上确定（不含本数）。</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SG-1	项目经理	1	<p>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p> <p>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p> <p>3、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注册建造师查询的注册人员信息为准。）</p> <p>4、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复印件为准；</p> <p>5、年龄60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p>1、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p> <p>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p> <p>3、年龄不大于60周岁（以身份证为准）；</p>	

注：根据《建市办函【2019】92号》第一条的规定，以下六类人员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但需提供其符合下列情况的证明资料。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